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涉及

- (1) 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
- (2) 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
- (3) 債權轉讓協議
- (4) 物業轉讓協議
- (5)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
- (6) 專有技術轉讓協議
- (7) 存貨轉讓協議
- 及
- (8) 搬遷補償協議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6月2日，本集團訂立以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北人亦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的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
- (2) 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海門北人富士的全部股權訂立的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
- (3)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應收賬款訂立的債權轉讓協議；
- (4)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物業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
- (5)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訂立的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

- (6)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專有技術訂立的專有技術轉讓協議；
- (7)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與北人集團(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存貨訂立的存貨轉讓協議；及
- (8) 北京北人富士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本集團於北京市朝陽區垡頭廠區的搬遷及北人集團將給予的有關補償訂立的搬遷補償協議。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即將於201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召開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條款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10年5月3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0年6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1) 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本公司

(b) 受讓人：北人集團

北人亦新的資料

北人亦新於2009年9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人亦新主要從事印刷機械及產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設備租賃。於本公告日期，北人亦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367,000.00元。

北人亦新擁有一幅面積約31,887.5平方米、位於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64棟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169,684,50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北人亦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300.00元，北人亦新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3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24,100.00元。

北人亦新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342,700.00元，而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則為人民幣176,370,4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76,370,400.00元，乃本公司與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所評定的北人亦新資產淨值(有關估值載於其後獲北京國資委認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達致。

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代價：

1. 人民幣 89,948,904.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51%，須於協議生效後 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 44,092,600.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25%，須於登記北人亦新的股份轉讓完成的營業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 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代價餘額人民幣 42,328,896.00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24%，須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就股份轉讓應付的所有稅項將由有關訂約方按照適用法例及規例承擔，或倘法例或規例並無指明，則由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均等地承擔。

條件及完成

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後，方會生效。

訂約方須於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 30 天內開始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買賣：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北人集團同意購買北人亦新的全部股權，惟須受限於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北人亦新任何權益。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支付代價的每日 0.01%、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 0.01%、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2) 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 (a) 轉讓人 : 本公司
- (b) 轉讓人 : 北京北人富士
- (c) 受讓人 : 北人集團

海門北人富士的資料

海門北人富士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1,000,000.00元。海門北人富士主要從事印刷機械及印刷機械相關的零配件製造及銷售。現由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別擁有79.7%及20.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海門北人富士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均為人民幣5,944,484.61元，海門北人富士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分別均為人民幣3,795,726.08元。

海門北人富士於2010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39,839.25元，而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作出的估值則為人民幣23,063,203.60元。

代價

北人集團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3,063,203.60元，其中人民幣18,381,373.27元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4,681,830.33元須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代價乃訂約方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所評定的北人富士資產淨值(有關估值載於其後獲北京國資委認可的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達致。

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11,762,233.836元，相當於總代價的51%，須於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9,374,500.3677元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2,387,733.4683元將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
2. 人民幣5,765,800.9元，相當於總代價的25%，須於登記海門北人富士的股份轉讓完成的營業登記手續辦理完畢後3個營業日內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4,595,343.3175元將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170,457.5825元將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及
3. 代價餘額人民幣5,535,168.864元，相當於總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由北人集團支付，其中人民幣4,411,529.5848元及人民幣1,123,639.2792元分別將向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支付。

條件及完成

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北京國資委批准後，方會生效。

訂約方須於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0天內開始辦理股份轉讓手續。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海門北人富士任何權益。

買賣：

倘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未能根據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則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須共同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支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支付相等於未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3) 債權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本公司

(b) 受讓人：北人集團

轉讓海門北人富士的應收賬款

海門北人富士於2010年3月31日結欠本公司的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9,983,777.72元。本公司同意向北人集團轉讓應收賬款，惟須受限於債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9,983,777.72元，乃本公司與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就應收賬款作出的估值人民幣19,983,777.72元後公平磋商達致。

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10,191,726.6372元，相當於代價的51%，須於債權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4,995,944.43元，相當於代價的25%，須於海門北人富士收到本公司發出有關應收賬款的轉讓通知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4,796,106.6528元，相當於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債權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債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本公司將於應收賬款轉讓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向海門北人富士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轉讓應收賬款的詳情。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就轉讓應收賬款向海門北人富士發出通知，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如期支付代價金額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債權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支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4) 物業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 : 本公司

(b) 受讓人 : 北人集團

將予轉讓的物業

物業包括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垡頭廠區面積合共16,500平方米的土地開發費用及其地上的房屋建築物。經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評定的土地開發費用及房屋建築物估值分別為人民幣2,546,471.10元及人民幣8,944,00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1,490,471.10元，乃本公司與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作出的物業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 5,860,140.261 元，相當於總代價的 51%，須於物業轉讓協議生效後 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 2,872,617.775 元，相當於代價的 25%，須於物業轉讓予北人集團後 3 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 2,757,713.064 元，相當於代價的 24%，須於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物業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物業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向北人集團轉讓物業須於物業轉讓協議生效後 30 個營業日內完成。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物業轉讓協議轉讓物業，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如期支付代價金額的每日 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物業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 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5)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

日期

2010 年 6 月 2 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 : 本公司

(b) 受讓人 : 北人集團

將予轉讓的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

本公司擁有的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包括變壓器、空調系統、起重機，以及建築物的構築物。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222,272.23元，而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就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作出的估值為人民幣3,162,750.00元。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162,750.00元，乃本公司與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作出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北人集團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

1. 人民幣1,613,002.50元，相當於代價的51%，須於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790,687.50元，相當於代價的25%，須於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予北人集團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759,060.00元，相當於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及其所有輔助部件(包括零部件、繪圖及手冊)須於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轉讓予北人集團。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轉讓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如期支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6) 專有技術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本公司

(b) 受讓人：北人集團

將予轉讓的專有技術

根據專有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北人集團將向本公司收購使用的專有技術為排他使用許可，北人集團可以在50年內在中國四開機業務技術領域製造和銷售合同產品。本公司將保留使用專有技術的權利，惟將不會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使用專有技術的新權利。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釐定的專有技術估值為人民幣2,180,100.00元。

代價

北人集團就專有技術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2,180,100.00元。該代價乃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專有技術作出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須由北人集團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1,111,851.00元，相當於代價的51%，須於專有技術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545,025.00元，相當於代價的25%，須於有關專有技術的相關技術資料交付予北人集團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523,224.00元，相當於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專有技術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專有技術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有關專有技術的資料須於專有技術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轉讓予北人集團。

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專有技術轉讓協議提供專有技術的詳情，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如期支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本公司在根據專有技術轉讓協議協定的範圍以外使用專有技術，或讓任何第三方違反協議使用專有技術，則本公司須停止作出該違反行為，而北人集團將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代價的0.03%的費用，作為罰金或補償。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專有技術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違反專有技術轉讓協議披露有關專有技術的機密資料，並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則北人集團須支付相等於代價的0.03%的費用，作為補償。

(7) 存貨轉讓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轉讓人 : 本公司

(b) 受讓人 : 北人集團

將予轉讓的存貨

本公司同意根據存貨轉讓協議轉讓本公司擁有的若干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四開四色平版印刷機及在產品予北人集團。存貨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123,247.67元。由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釐定的存貨估值為人民幣18,286,487.57元。

代價

北人集團就存貨應付予本公司的代價為人民幣18,286,487.57元。該代價乃本公司及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存貨作出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須由北人集團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9,326,108.6607元，相當於代價的51%，須於存貨轉讓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4,571,621.8925元，相當於代價的25%，須於存貨交付予北人集團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4,388,757.0168元，相當於總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存貨轉讓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存貨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存貨及其所有輔助部件(包括零部件、繪圖及手冊)須於存貨轉讓協議生效後30個營業日內轉讓予北人集團。

其他條款

北人集團應向本公司支付存貨轉讓的相關增值稅。本公司將向北人集團發出增值稅的專用發票，北人集團應憑發票支付發票上載明的稅款。

倘本公司未能根據存貨轉讓協議轉讓存貨，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存貨轉讓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8) 搬遷補償協議

日期

2010年6月2日

訂約方

(a) 北京北人富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b) 北人集團

搬遷補償

本公司已向北京北人富士租賃建築物及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以供其使用，租期直至2012年12月31日。由於北人集團應向北京北人富士就搬遷經營場址作出補償，故北京北人富士已同意於搬遷補償協議生效後，不會租用北人集團根據物業轉讓協議及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本公司收購的建築物及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北人集團須就由北京北人富士搬遷建築物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補償。

代價

北人集團就搬遷經營場址應付予北京北人富士的代價為人民幣10,746,900.00元。該代價乃北京北人富士及北人集團參考中國獨立估值師於估值日期對搬遷的估計成本作出的估值後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須由北人集團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人民幣5,480,919.00元，相當於代價的51%，須於搬遷補償協議生效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

2. 人民幣2,686,725.00元，相當於代價的25%，須於北京北人富士遷出建築物後3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及
3. 人民幣2,579,256.00元，相當於代價的24%，須於2010年12月15日前向本公司支付。

條件及完成

搬遷補償協議須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搬遷補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後，方會生效。

北京北人富士須於搬遷補償協議生效後60天內遷出物業及將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移交予北人集團。

其他條款

倘北京北人富士未能根據搬遷補償協議遷出建築物，則本公司須支付相等於北人集團已付代價部分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倘北人集團未能根據搬遷補償協議如期支付代價，則北人集團須向北京北人富士支付相等於未付應付代價的每日0.03%、在延遲期間逐日計算的每日額外費用，作為罰金。

訂立該等協議的理由及利益

在持續發展的國際金融危機的大背景下，公司面對異常激烈的市場環境，在企業經營上陷入連續虧損的困境，為盡快走出困境，公司擬調整公司經濟規模，盤活公司存量資產，集中公司優勢資源發展公司主營業務，轉讓非核心業務及資產。

本次交易有利於改善公司的經營業績；有利於提高資產運營質量和效率；有利於增加公司現金流。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當該等交易完成後，公司預計將會從該等交易中取得約人民幣170,675,800.00元(除稅後)的增益。此增益是根據調整與該等交易相關的成本後，從該等交易將取得的收入計算。

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設計、生產、銷售印刷機械及鍛壓設備。

北人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印刷機械、包裝機械、鍛壓設備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各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可合併計算。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經股東批准。於本公告日期，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7.7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人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北人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向股東發出召開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該等交易條款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的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H股自2010年5月31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10年6月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昌東街6號本公司6206會議室召開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
「該等協議」	指	債權轉讓協議、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存貨轉讓協議、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專有技術轉讓協議、物業轉讓協議及搬遷補償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北人富士」	指	北京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擁有70%
「北京國資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北人集團」	指	北人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7.78%股權

「北人亦新」	指	北人亦新(北京)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人亦新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出售北人亦新的所有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	指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垡頭廠區的土地上面積合共17,063.70平方米的房屋建築物
「營業日」	指	中國境內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海門北人富士」	指	海門北人富士印刷機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北京北人富士分別擁有70.7%及20.3%
「海門北人富士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北京北人富士及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本集團出售海門北人富士所有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組成的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人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存貨」	指	存貨轉讓協議所載本公司加工的若干存貨，包括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四開四色平版印刷機及在產品
「存貨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存貨訂立的有條件存貨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	指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所載本公司擁有的與建築物配套的部分機械及設備
「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訂立的有條件與物業配套的部分設備轉讓協議
「專有技術」	指	BEIREN200四開四色平版印刷技術，包括設計圖及過程等
「專有技術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專有技術訂立的有條件專有技術轉讓協議
「中國獨立估值師」	指	北京國有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專業估值師
「物業」	指	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垡頭廠區面積合共16,500平方米的土地開發費用的房屋建築物(構築物)

「物業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轉讓物業訂立的有條件物業轉讓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應收賬款」	指	海門北人富士於2010年3月31日結欠本公司的應收賬款
「債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本公司出售應收賬款訂立的有條件債權轉讓協議
「搬遷補償協議」	指	北京北人富士與北人集團於2010年6月2日就搬遷建築物訂立的有條件搬遷補償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各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估值日期」	指	2010年3月31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焦瑞芳

中國北京，2010年6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榮先生及白凡先生，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楊振東先生及段遠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文才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